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 議 委 任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通函內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永臻先生
「宋先生」	指	宋乾武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登記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宋乾武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

### B.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宋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了使股東就建議的任命作出知情決定，彭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於本通函附錄。

### C.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E.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彭先生，65歲，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辦公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並兼任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於實務中廣泛應用。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優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彭先生的任期將由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重選連任。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釐定。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委任彭永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自其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無效，但在續會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投票時除外。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准人士親筆簽署。